

表17.本縣交通事故統計（A1類）

單位：件、人、仟元

	肇事件數	死 傷 人 數			財物損失 估 值 (仟元)
		合 計	死 亡	受 傷	
民國八十二年	162	271	165	106	39,770
民國八十三年	436	753	366	387	92,091
民國八十四年	250	384	250	137	56,146
民國八十五年	217	338	208	130	50,524
民國八十六年	185	310	185	125	8,792
民國八十七年	161	312	164	148	9,170
民國八十八年	134	237	148	89	7,018
民國八十九年	264	427	282	145	10,860
民國九十年	239	358	259	99	9,164
民國九十一年	222	330	238	92	2,233
民國九十二年	211	305	226	79	...
桃園分局	14	20	14	6	...
大園分局	61	78	63	15	...
大溪分局	11	13	12	1	...
中壢分局	29	40	30	10	...
楊梅分局	19	36	24	12	...
平鎮分局	38	57	41	16	...
龜山分局	26	44	28	16	...
八德分局	13	17	14	3	...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不含航警局、鐵路局、高速公路桃園段等資料）。

附註：1.細數與總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誤差所致。

2.重大事故係指一事故有：1死亡三人以上或2死傷十人以上或3受傷十五人以上情形之一。

3.凡與道路機動車輛無關之事故，均不列入本表及以下各表統計分析。

4.本表車輛數未含軍車在內。

5.「道路交通事故」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6.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各類道路交通分類如下：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